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 299 號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共計 72,954,49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股數 93,497,092 股之 78.02%。
主席：林聰吉董事長
記錄：蔡秋貞
列席人員：王俊強董事、謝耀東獨立董事、李文璋獨立董事、卓建全獨立董事、林聰敏監察人、江佳玲會計師、陳水聰律師、林淑珍總經理。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221,131 元。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處理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於102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及議事手冊第17頁~第23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6,056,633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08,173,429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05,605,66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658,624,399 元。

(二)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計劃如下：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6 元，計新台幣 560,982,55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97,641,847 元結轉下年度。

(四)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擬議配發 1. 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7,955,930 元。2. 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六)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以上，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九時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林聰吉



記錄：蔡秋貞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可謂是公司大豐收的一年，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使用，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的需求大幅成長，伺服器大廠的換機熱潮逐步發酵及高階廚具導軌市場與佈局全球通路市場的行銷策略發揮了綜效，即使因為匯率的大幅升值導致我們有 NT\$1.42 億元的匯兌損失，但展現在我們 101 年的經營績效，比較 100 年合併營收成長了 37.19% 及稅後淨利成長了 17.58%，營收與獲利雙雙破歷史新高，稅後 EPS 達 NT\$11.44 元，雖然全球景氣環境面臨歐債風暴及依舊不如預期的美國景氣，似乎前景依舊不是非常的明朗且充滿變數，但我們仍然充滿信心持續發展產品創新與分散市場領域，堅信以 *King Slide* 的品牌及其產品品質與人性化的創新功能不論在傳統消費性市場或高科技網路、電腦伺服器市場與即將邁入的消費性電子市場領域將會更廣泛被客戶所認可，也期望可以藉此一如去年為各位股東帶來更亮麗的營運績效表現。茲將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85,075	1,850,666	34,409	1.86%
本期淨利	1,056,056	898,169	157,887	17.5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2	29.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34.82	826.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2.06	175.19
	速動比率	620.12	160.50
	利息保障倍數(次)	77.51	28.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1	16.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54	23.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26
		稅前利益	108.15
	純益率	56.02	4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4	9.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69,188 千元，其主要發展狀況：1.基於市場需求開發，伺服器之使用模式上也有不同於以往的概念出現，故在 3C 導軌部分，除既有機種之延續改良，同時亦須再開發新機種，以應用於伺服器在新的使用操作型式，而基於雲端概念之興起，伺服器所需使用之導軌，在空間及強度上都將須有更多之選用型式。2.在通路市場部分，秉持持續整合現行通路市場之相關規格，開發通路市場上更多機種，以建立更穩固於全球之高級寢具、廚具及相關事務櫃、工具櫃等市場之地位，而在全球景氣影響下，為能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同時對於提升產品生產效率等，亦投入相關產品設計和製程技術之開發。最後，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部分，為突破現行之生產技術，則尚須再持續投入相關產品設計和製程技術之開發。

五、經營方針：

本公司本著不斷吸收及培養管理、行銷及研發人才為長期不變的經營政策，以茁壯經營團隊及人才為公司最大之資產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 1.符合雲端需求所研發之 RAIL KIT 產品線的持續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2.導入家庭消費需求更具多功能型及結合工業設計之廚具導軌產品線的持續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3.導入個人消費需求之手持式消費性產品線的持續完整研發與產業佈局。
- 4.持續建立 ERP 與 CIM 及 AS/RS 系統之與網路交易平台之整合建立，以提昇行銷與經營管理績效。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不斷以積極創新、追求轉型以強化競爭力，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仍以更加謹慎保守的心態來面對，除嚴格落實摺節成本及開支外，我們投入更多的資金與資源並更積極的拓展不同產業之市場且加強 King Slide 品牌在全球的推廣與知名度並積極佈局全球經銷網，以期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董事長：林聰吉 

總經理：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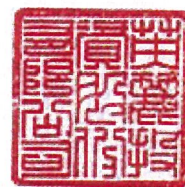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英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聰敏



吳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湖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湖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川湖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川湖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 (資產負債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39,114	\$ 2,043,319	2120 應付票據	\$ 84,568	\$ 85,89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附註十七)	9,261	11,23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六)	10,020	7,530	2140 應付帳款	36,767	47,066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附註十七)	24,695	29,74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七)	6,081	4,716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六)	80,283	69,77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四)	96,579	56,699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七)	308,600	354,00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九、十一、十二及十七)	85,382	123,934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	32,851	32,870	2224 應付設備款	8,021	2,45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七及十七)	517	1,241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十六)	-	1,280,91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848	56,83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5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97,057	224,82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276	16,19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0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385	1,629,6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37	34,735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十六)	474,009	-
		2,335,271	2,854,87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八)	47,090	47,09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720,707	2,324,37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20,374	16,216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88,947	88,947	2XXX 負債合計	883,858	1,692,911
1521	土地	198,642	198,642	股本 (附註十及十二)	-	-
1531	建築物	668,417	634,66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底額定皆為 138,000 千股 (均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千股); 發行分別為 92,322 千股及 92,161 千股	923,219	921,613
1551	運輸設備	2,641	5,944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十二)	282,552	181,794
1561	辦公設備	32,457	33,200	發行股票溢價	2,350	2,350
1681	其他設備	66,613	65,140	庫藏股票交易	89,670	168,534
15X1	成本合計	1,057,717	1,026,53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74,572	352,678
15X8	重估增值 - 土地	137,723	137,723	資本公積合計	-	-
15XY	成本未及重估增值	1,195,440	1,164,256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	-
15X9	減: 累計折舊	764,208	719,667	法定盈餘公積	559,938	470,122
1672	預付設備款	431,232	444,589	未分配盈餘	27,642,330	22,134,3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679	36,654	保留盈餘合計	3,324,168	2,683,561
		449,911	481,2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628	1,0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二)	(3,027)	2,44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14,913)	(11,935)
1820	其他資產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八及十二)	-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166	1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633	27,633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815	3,811	股東權益合計	9,693	18,143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6,012	3,4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31,652	3,975,995
	其他資產合計	8,993	7,389		\$ 5,515,510	\$ 5,668,906
1XXX	資產總計	\$ 5,515,510	\$ 5,668,906		100	100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 (損益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925,897 102	\$1,899,06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404 -	2,614 -
4190 銷貨折讓	45,000 3	46,758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75,493 99	1,849,694 100
4600 加工收入	9,582 1	97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85,075 100	1,850,66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1,158,051 61	1,082,576 59
5910 營業毛利	727,024 39	768,090 4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七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69,188 4	66,895 4
6100 推銷費用	86,715 4	100,845 5
6200 管理費用	70,150 4	61,9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053 12	229,640 12
6900 營業淨利	500,971 27	538,450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	7,233 1	10,4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702,739 37	363,224 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5 -	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72,435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十及十六)	2,490 -	14,845 1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38,774 2	33,4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	751,431		40	\$	494,494		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六)		15,195		1		36,263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 二)		74,684		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89,879		5		36,263		2
7900	稅前淨利		1,162,523		62		996,681		54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06,467		6		98,512		5
9600	本期淨利		\$1,056,056		56		\$ 898,169		49
代碼		一 稅	〇 前	一 年	度 稅 後	一 稅	〇 前	〇 年	度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9		\$11.44	\$	10.82		\$ 9.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0		\$11.19	\$	10.05		\$ 9.07

董事長：林 聰



經理人：林 淑



會計主管：陳 怡



附件 (股東權益變動表)

川湖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易	公認	留	盈餘	累積調整數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未退換算之數	未列成損	未估增	
	\$ 921,202	\$ 175,643	\$ 2,350	\$ 169,110	\$ 399,677	\$ 1,892,376	(\$ 9,375)	(\$ 4,451)	\$ 27,633	\$ 3,574,165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70,445	(70,445)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二)	-	-	-	-	-	(506,661)	-	-	-	-	-	(506,66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55%	411	6,151	-	(576)	-	-	-	-	-	-	-	5,98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附註十)	-	-	-	-	-	-	-	-	-	-	-	11,82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十二)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7,484)	-	-	-	(7,484)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898,169	-	-	-	-	-	898,16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1,613	181,794	2,350	168,534	470,122	2,213,439	2,445	(11,935)	27,633	-	-	3,975,99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二)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45%	-	-	-	-	-	(89,816)	-	-	-	-	-	(89,81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附註十)	1,606	24,148	-	(2,254)	-	(415,449)	-	-	-	-	-	(415,44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十二)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5,472)	-	-	-	-	(5,472)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056,056	-	(2,978)	-	-	-	1,056,056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附註十)	-	76,610	-	(76,610)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3,219	282,552	2,350	89,670	559,938	2,764,230	(3,027)	(14,913)	27,633	-	-	4,631,652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 (現金流量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 1,056,056	\$ 898,1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53,899	55,637
A20400	攤 銷	2,164	1,859
A205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87)	946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5,195	36,237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	1,268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02,739)	(363,224)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56,264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490)	(14,84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8,226)	8,502
A29900	其 他	(386)	(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5,052	10,245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09)	(23,246)
A31140	應收帳款	46,190	(79,96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17,2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24	1,903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	7,939
A31180	存 貨	27,778	1,49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02)	4,833
A32120	應付票據	(1,322)	8,552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72)	310
A32140	應付帳款	(10,299)	6,43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5	(23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9,880	(18,856)
A32170	應付費用	(38,552)	(14,31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6,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811</u>	<u>506,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8,003)	(39,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02	\$ 249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168)	(3,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7)	(42,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贖回公司債	(798,6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15,449)	(506,66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049)	(506,661)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404,205)	(42,9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43,319</u>	<u>2,086,2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39,114</u>	<u>\$2,043,319</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	\$ 2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74,813	104,641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23,574	\$ 38,649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571)	933
	支付現金	<u>\$ 18,003</u>	<u>\$ 39,582</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40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轉流動	\$ -	\$1,280,914
G00400	應付公司債—流動轉非流動	474,009	-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00	5,986
G09900	應收現金股利	36	56,300

董事長：林 聰



經理人：林



會計主管：陳 怡 年



附件（盈餘分配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08,173,4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6,056,6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605,663
可供分配盈餘	2,658,624,399
預計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6.0 元）	560,982,552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7,641,847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7,955,93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董事長：林聰吉



經理人：林淑珍



會計主管：陳怡年



附件（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但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六十為限。</u>	調整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及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文字修訂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u>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u> (二)<u>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u> (三)<u>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u> (四)<u>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u> (五)<u>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u>悉依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懲處。</u>	依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貳、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悉依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依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處